

河南工程学院 2019 年通勤车租赁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2014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zf)的招标文件。

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hntf 格式) 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两者应为同一版本。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为交易中心系统异常时的备用评标材料。

1.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单位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签字）。

1.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1.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

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系统平台消息。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网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模块）的说明为准。

5、发票相关事宜，待项目结束，交易中心与招标代理公司交接之后办理。

6、项目分多个包的，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包，准确的分别上传各包投标文件，按包分别向每包不同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交纳保证金。

# 目 录

##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7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2

## 第二卷

第五章	投标邀请	56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59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63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64
附表	评分办法及标准	67

#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设备生产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信用查询证明材料。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

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4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 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 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5 会员信息库

相关会员库的信息, 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 6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 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 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第二卷

- 第五章 投标邀请
-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附表 评分办法及标准

(以实际内容为准)

-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7.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7.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8.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8.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将延期开标。
- 9.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hnnggzy.com](http://www.hnnggzy.com)) 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13 投标格式

-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4.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15 投标货币

-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 1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 16.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对有约定的货物，则必须有制造商出具其制造货物响应本次招标的正式授权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 16.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6.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6.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 17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7.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7.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17.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8.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8.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投标截止期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 18.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 18.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招标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需及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PDF 格式，联系招标公司联系人发起退还手续）
- 18.6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

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8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0.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hntf 格式) 1 份 (U 盘介质)，密封提交。

- 20.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20.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单位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 20.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系统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0.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采购机构将拒收。

- 20.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20.7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形式，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袋,并在信袋上至少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在 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XX 年 XX 月 XX 日”填写实际开标日期。

###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 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 23 投标截止期

-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 23.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4.1 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5.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6 开标

- 26.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 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参加并签到。
- 26.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

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26.3 如因交易中心系统异常的原因导致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可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6.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不可用时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6.5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 **27 评标工作**

2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评审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按豫财购[2002]27 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8.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8.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9 投标文件的初审**

29.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9.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9.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9.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9.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9.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9.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9.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9.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0 投标的评价**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综合评分的依据。

## **31 评标价的确定**

31.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2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2 资格审查**

3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2.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3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32.4 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递交评标委员会。

**3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33.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3.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3.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

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3.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34 政策功能**

34.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要求，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规定的总分值之外的附加分或下调评标价。

34.2 如招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属于清单中产品，且不享受上述加分或评标价下调规定。

34.3 投标人提供注册地省级以上信用建设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和《企业信用报告》，将视等级不同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规定的总分值之外不等的附加分或评标价不等比例的下调。

34.4 河南省投标人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该信用报告应能够在“信用河南网（<http://www.xyhnm.com>）”中“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查询到，如查询不到或过期的一律按无效证书处理。

34.5 外地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34.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注明；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标准以第二卷评分办法的规定为准。

## **六. 授予合同**

### **35 合同授予标准**

3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36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3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7 评标结果的公告**

3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7.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8.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4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0.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40.4 如中标人不按第40.1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 **41 履约保证金**

41.1 在合同签字后三十（30）天内，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

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2 其他**

42.1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

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

华人民共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 **6.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

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

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初验,逾期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满30天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8.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装运标记

-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kg表示)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 11. 装运条件

###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 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 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

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

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  
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5.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6.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卖、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附身份证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即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

### 3.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招标公司）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交货期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本投标函与电子投标系统中所需填写的投标函不冲突，按各自格式要求分别提供。相关同样内容，描述需一致。）

####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本单位愿意针对本项目进行响应。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投标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投标报价表格

### 5.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 5.2 提供租赁车辆情况表

格式自拟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明：投标设备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 7. 售后服务及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根据招标要求，投标人自主承诺：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11.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的扫描件（含审计报告、所有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材料），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成立年限不够的，按实际情况提供。）

##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18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暂未有相关材料的，做出说明。）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可为以往类似业绩或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相关材料）

#### 14.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此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负面信息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人。）

#####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没有提供查询或查询有负面信息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 15.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 16. 技术部分

### 投标人主要响应内容：

1. 交车时间计划表
2. 车辆行驶路线规划(通勤车运行方案，包括线路、停靠点的具体位置，以及各停靠点的发车时刻)

## 17. 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说明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中小企业声明函作如下说明：

根据《暂行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投标人必须自身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投标的所有产品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才可以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其他情况不享受该政策优惠。

投标人虚假提供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

序号	投标产品	品牌	制造商	制造商划型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 说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缺一不可；
  2. 制造商划型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4. 该附表应填写全部所有的投标产品，如有缺漏，将不被认可；
  5. 认定权在评委会；
  6. 投标人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投标人非小型、微型企业的，可不用填写。

## 1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选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

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19.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选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

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 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 第二卷

###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18年11月30日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2014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工程学院委托，就河南工程学院2019年通勤车租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能力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河南工程学院2019年通勤车租赁项目
- 2、项目预算：260万元人民币
- 3、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

#### 二、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汽车租赁服务；

5. 通勤班车应注册于投标人（公司）名下；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四、投标报名：

1. 供应商初次登记的, 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用户名及密码设置-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记基本信息 (具体流程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北京时间),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上,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交费。

3. 标书售价: 人民币 300 元/本, 售后不退。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北京时间), 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下载。报名后及时下载文件, 超时不能下载文件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点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U 盘介质), 两者应为同一版本。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5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 **第 4 开标室**。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不接受其投标。

## 七、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 2018 年 12 月 25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 **第 4 开标室**。

3. 其他有关事项: 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携带 CA 密钥, 在开标时间前到达**

指定会场。

**八、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截止到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河南工程学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503169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祥和路 1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司女士

电话：0371-65942911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招标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收。

条款号	内 容
2.1	招标人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 0371-62503169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中山北路 1 号
	项目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2019 年通勤车租赁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2014 *项目采购预算：260 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超预算为无效投标。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司女士 电话：0371-65942911
2.3	<b>*投标资格要求：</b>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汽车租赁服务； 5. 通勤班车应注册于投标人（公司）名下；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4	第一卷与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的，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描述为准。
7.1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投标报价为： 设备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安装调试、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 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
11.5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b>中标服务费（按相关国家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交纳中标服务费）</b>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	<b>*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b>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信用查询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若投标现货产品（或配件）产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应提供海关、商检及原产地证明等手续。
1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资料的有关内容必须与主要产品规格一览表填写的内容吻合。
15	<b>*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b>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汇最好

	<p>备注：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2014，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p> <p>银行账号：1702229138003082058</p>
16	<b>*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b>
17	<p>投标文件式样：</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 (*.nhntf 格式)，密封递交。</p>
17	<b>*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应按要求完整的签署。</b>
18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北京时间）</p> <p>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 8:00-9:00</p> <p>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 9:00 时（北京时间）</p> <p>投标书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b>第 4 开标室</b></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p>
19	<p>开标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 9: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b>第 4 开标室</b></p>
26	<p>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二、评标原则：</p> <p>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p>三、定标原则：评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 3 名候选中标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候选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应按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候选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确定第二候选中标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p> <p>四、评分标准见：附表</p> <p>五、招标文件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标书文</p>

	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28	资格审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30	政策功能：详见附表。 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的，必须同时满足： 1. 投标人本身符合国家文件划定的中小企业标准；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货物及服务均为自身产品及服务或其他中小企业的产品及服务。
32	增减范围：≤10%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河南工程学院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河南工程学院
3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一年
4	服务质量：合格
5	付款方式：支付方式为转账形式，按月支付。
6	<b>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b> 合同中约定
7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8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其他详见“第八章”
9	要求的备件：合同中约定
10	质保期要求不低于一年，免费维修与更换缺损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招标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1、项目内容

河南工程学院 2019 年通勤车租赁项目租赁时间： 1 年。

#### 2、项目方案

学校新区：郑州新郑龙湖镇祥和路 1 号

##### 2.1 正常工作日线路

线路 1（叁台车，内含壹台中巴车）：由南阳路 97 号院（南阳路与群办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始发，沿南阳路-大学路（或嵩山路）-南四环（或绕城高速）-郑平路，至新校区（东区、南区、西区）。

线路 2（伍台车）：由河南工程学院桐柏路校区（桐柏路与市场街交叉口）始发，沿桐柏路-航海路-嵩山路-南四环（或绕城高速）-郑平路，至新校区（东区、南区、西区）

线路 3（伍台车，内含壹台中巴车）：由桃源路与勤劳街交叉口始发，沿勤劳街-淮河路-大学路-南四环（或绕城高速）-郑平路，至新校区（东区、南区、西区）。

线路 4（经三路壹台中巴车）：由经三路丰产路交叉口（郑州市公积金门口）始发，经三路-农业路-文化路-二七路-商城路-紫荆山路-郑新快速路（或大学路）至新校区（东区、南区、西区）。

线路 5（郑东新区壹台中巴车）郑东新区龙子湖（航院东门口）-熊耳河南路-农业南路-东风南路-第三大街-航海路-中州大道-郑新快速路至新校区

##### 2.2 节假日线路

线路 6（两台 22 座中巴车）：南阳路（校内）——→桐柏路（校门对面路西）——→大学路（桃源路与勤劳街路口）——→西区（4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南门外）——→南区（转盘处）

2.3 各线路途中站点双方按照需求科学合理友好协商制定。

2.4 班次（见附件 1：班车运行时间表）

2.4.1 工作日，5 条线路上行路线（发往学校新区，下同）发车班次：线路 1 发 5 班次，线路 2 发 7 班次，线路 3 发 7 班次，线路 4 发 1 班次，线路 5 发 1 班次。

2.4.2 工作日，5 条线路下行路线（由学校新区返回市区，下同）发车班次：线路 1 发 7 班次，线路 2 发 8 班次，线路 3 发 8 班次，线路 4 发 1 班次，线路 5 发 1 班次。

2.4.3 节假日，线路 6 上行 2 班次，下行 2 班次。

2.4.4 各条线路通勤车辆需按规定时间准时发车。

2.5 车辆规格及报价

2.5.1 中巴车 4 台，平均座位 22 座。

2.5.2 大巴车 11 台，平均座位 45 座。

2.5.3 报竞标总价、中巴车每天单车均价和大巴车每天单车均价，计算方法如下：

工作日，中巴车全年总报价按  $22（天） \times 9.5（月） \times 4（辆） \times N$ （N 为投标人提供的每日单车报价）计算。

工作日，大巴车全年总报价按  $22（天） \times 9.5（月） \times 11（辆） \times N$ （N 为投标人提供的每日单车报价）计算。

节假日，中巴车全年总报价按  $150（天） \times 2（辆） \times N$ （N 为投标人提供的每日单车报价）计算。

2.6 投标要求

2.6.1 投标人在确定具体线路停靠点时，应以实际为依据，可适当调整线路及停靠点布置方案。

2.6.2 投标人根据学校要求，制定详细的通勤车运行方案，包括线路、停靠点的具体位置，以及各停靠点的发车时刻。

**3、总体要求：**

投标人提供车辆要求随带提供：行驶证、税务证、购置费证、保险卡、排污证及车主和租赁公司的委托协议齐全。各租赁车辆配备钥匙、防盗器、千斤顶、备胎、轮胎扳手、螺丝刀、火花塞套筒等随车工具及紧急停车警示牌一只。

**3.1 车辆技术要求：**

基本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性能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法规的车辆。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车辆必须为环保绿标车，车内配备冷暖空调，航空座椅。单车车辆行驶公里数不超过 15 万公里。

车辆保险要求：投标人提供租赁车辆须向保险公司投保 30 万以上车上人员

责任险。

租赁方只负责支付每车每天的租赁费用，除此之外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人投标时应考虑上述风险。

### **3.2 合同签订后车辆交付及验收方式：**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租赁单位提供车型及数量，并由租赁单位验收至合格

### **3.3 租赁费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转账形式，按月支付。

### **3.4 车辆行驶路线规划：**

车辆根据用户需要行驶的起始地点，设计规划出不同时段最科学、省时的行驶路线。

### **3.5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间要求：**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中标单位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全力配合交管部门处理车辆事故，与此同时通知租赁单位事故发生地，中标单位需在 30 分钟内调配车辆达出事地点以保证通勤。

若事故造成损失，一切由中标单位负责。投标人投标时应考虑上述风险。

### **3.6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及维修期间的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法：**

非事故车辆在当班期间出现故障，中标公司需在 30 分钟内调拨车辆至事发地。

非事故车辆修理时间超过 1 天，中标公司需立即调配有效运行车辆，从而保证正常通勤需求，采购人可根据日租赁费用从租赁费中扣除或要求中标人提供不低于事故车辆档次的备用车辆。

### **3.7 日常车辆维护要求：**

中标公司需定期进行车辆的维护与保养，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公司自行承担。

### **3.8 售后服务要求：**

车辆审验、各种车辆交通规费、保险、及相关证件的办理由中标人在到期前的 5 天内办理完成，逾期不办理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支付。

采购人在使用租赁车辆期间，车辆发生故障，应停止使用并立即更换同等档次车辆并通知中标人。

## 附表：评分办法及标准

### 评分办法及标准—百分制办法

#### 一、报价部分（52分）

得分值=52×（P最低/P）

P为投标报价；P最低为合格投标人中的最低报价（相关政策折算后）

说明：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小、微企业，由评委会认可的，则报价给予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 二、商务部分（38分）

##### 1、投标人业绩（6分）

投标人须提供2016年以来类似汽车租赁合同纠纷，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提供采购单位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验收报告，以上资料缺一不可，评标时审验原件，无有效原件者，不得分。）

##### 2、租赁公司的实力评价（10分）

2.1 对投标人所拥有车、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情况进行打分：0-5分

2.2 对投标人企业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车辆管理制度、人员调度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打分（0-5分）

##### 3、售后服务及承诺（22分）

3.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0-3分）

3.2 日常车辆保养、维护（0-3分）

3.3 事故车辆处理（0-2分）

3.4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措施（0-2分）

3.5 其它优惠条款服务承诺。（0-12分）

专家根据投标单位承诺的免费使用的车辆及公里数等因素分A·B·C·D四档打分。A档10-12分；B档7-9分；C档4-6分；D档0-3分

#### 三、技术部分（10分）

1. 交车时间计划表进行打分。（0-5分）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车辆行驶路线规划的合理性、科学性(通勤车运行方案，

包括线路、停靠点的具体位置，以及各停靠点的发车时刻)等进行打分。(0-5分)

**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合格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按评委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评审进行打分，其平均值为其最后得分，并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家，并写出评标报告。

(2)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 附件 1: 班车运行时间表

### 河南工程学院班车运行时间表

#### 一、南阳路、桐柏路、大学路与龙湖校区往返班车

6:45 南阳路（校内）→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南门外）→南区(转盘处, 8、9 号教学楼)，大巴车 1 辆；

6:50 桐柏路（校内）→西区→综合楼（南门外）→南区(转盘处, 8、9 号教学楼)，大巴车 1 辆；

7:00 大学路（桃源路与勤劳街路口）→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南门外）→南区(转盘处, 8、9 号教学楼)，大巴车 1 辆；

7:50 南阳路（校内）→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南门外）→南区(转盘处, 8、9 号教学楼)，大巴车 1 辆；

8:00 桐柏路（校内）→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南门外）→南区(转盘处, 8、9 号教学楼)，大巴车 3 辆；

8:10 大学路（桃源路与勤劳街路口）→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南门外）→南区(转盘处, 8、9 号教学楼)，大巴车 2 辆、中巴车 1 辆；

8:25 南阳路（校内）→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南门外)→南区(转盘处, 8、9 号教学楼)，中巴车 1 辆；

8:40 桐柏路（校内）→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南门外)→南区(转盘处, 8、9 号教学楼)，大巴车 1 辆；

8:45 大学路（桃源路与勤劳街路口）→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南门外）→南区(转盘处, 8、9 号教学楼)，大巴车 1 辆；

9:58 南区（8、9 号教学楼）→10:00 南区转盘处→10:05 综合楼(南门外)→10:10 西区（4 号教学楼西侧）→大学路；桐柏路； 南阳路；大巴车 1 辆，中巴车 1 辆；

11:48 南区（8、9 号教学楼）→11:50 南区转盘处→11:55 综合楼（南门外）→12:00 西区（4 号教学楼西侧）→大学路；桐柏路；南阳路，大巴车 2 辆；

12:08 南区（8、9 号教学楼）→12:10 南区转盘处→12:15 综合楼（南

门外) → 12:20 西区 (4 号教学楼西侧) → 大学路; 桐柏路; 南阳路; 大巴车 1 辆, 中巴车 1 辆;

12:25 南阳路 (校内) → 西区 (3 号教学楼西侧) → 综合楼 (南门外) → 南区 (转盘处, 8、9 号教学楼); 中巴车 1 辆;

12:50 桐柏路 (校内) → 西区 (3 号教学楼西侧) → 综合楼 (南门外) → 南区 (转盘处, 8、9 号教学楼); 大巴车 1 辆;

12:50 大学路 (桃源路与勤劳街路口) → 西区 (3 号教学楼西侧) → 综合楼 (南门外) → 南区 (转盘处, 8、9 号教学楼); 大巴车 1 辆;

14:10 南阳路 → 14:30 大学路 (桃源路与勤劳街路口) → 西区 (3 号教学楼西侧) → 综合楼 (南门外) → 南区 (转盘处, 8、9 号教学楼); (周三不发车), 中巴车 1 辆;

14:30 桐柏路 (校内) → 西区 (3 号教学楼西侧) → 综合楼 (南门外) → 南区 (转盘处, 8、9 号教学楼); (周三不发车); 大巴车 1 辆;

15:58 南区 (8、9 号教学楼) → 16:00 南区转盘处 → 16:05 综合楼 (南门外) → 16:10 西区 (4 号教学楼西侧) → 大学路; 桐柏路; 南阳路; (周三不发车); 大巴车 2 辆;

17:03 南区 (8、9 号教学楼) → 17:05 南区转盘处 → 17:10 综合楼 (南门外) → 17:15 西区 (图书馆北广场) → 大学路; 桐柏路; 南阳路; 共 5 辆, 其中大学路大巴车 2 辆, 桐柏路大巴车 2 辆, 南阳路大巴车 1 辆;

18:08 南区 (8、9 号教学楼) → 18:10 南区转盘处 → 18:15 综合楼 (南门外) → 18:20 西区 (4 号教学楼西侧) → 大学路; 桐柏路; 南阳路; 共 3 辆, 每校区各一辆;

21:00 南区 (转盘处) → 21:05 综合楼 (南门外) → 21:10 西区 (3.4 号教学楼西侧) → 大学路 → 桐柏路 → 南阳路; (周一周二发车), 大巴车 1 辆;

22:00 南区 (转盘处) → 22:05 综合楼 (南门外) → 22:10 西区 (3.4 号教学楼西侧) → 大学路 → 桐柏路 → 南阳路; 中巴车 1 辆;

## 二、经三路与龙湖校区往返班车

7:20 经三路 → 农业路 → 文化路 → 金水路 → 大学路 → 西区 (3 号教

学楼西侧) →综合楼(南门外); 中巴车 1 辆;

17:05 西区(图书馆北广场) →17:10 综合楼(南门外) →金水路→经三路; 中巴车 1 辆;

### 三、郑东新区与龙湖校区往返班车

7:50 龙子湖(航院南门) →熊儿河南路→农业南路→第三大街→南三环→郑新路→龙湖校区; 中巴车 1 辆;

17:05 西区(体育馆) →17:10 综合楼→17:15 南区(转盘处) →郑新路→南三环→第三大街→农业南路→熊儿河南路→龙子湖(航院南门); 中巴车 1 辆;

### 四、周六、周日、节假日往返班车(中巴 2 辆)

7:50 南阳路(校内)、8:05 桐柏路(校区) →8:10 大学路(桃源路与勤劳街路口) →西区(4 号教学楼西侧) →综合楼(南门外) →南区(转盘处); 2 辆车;

17:05 南区(转盘处) →17:10 综合楼(南门外) →17:15 西区(3.4 号教学楼西侧) →大学路→桐柏路→南阳路。1 辆车;

22:00 南区(转盘处) →22:05 综合楼(南门外) →22:10 西区(3.4 号教学楼西侧) →大学路→桐柏路→南阳路; 1 辆车。